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城投**”）、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梁溪城投**”）、无锡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元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用于统筹及规划方案、推进无锡市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其中，无锡城投拟占合营企业49%的股权；梁溪城投拟占合营企业49%的股权；建元公司拟占合营公司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无锡城投、梁溪城投、建元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无锡城投 | 无锡城投的主营业务为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城市资产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 |
| 2、梁溪城投 | 梁溪城投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项目代建、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 |
| 3、建元公司 | 建元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相关商品市场：城市更新项目  相关地域市场：无锡市  市场份额：无锡城投、梁溪城投、建元公司：[0-5%] | |